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_____ 股(參閱附註1)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參閱附註2)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參閱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a. 金盛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金鉉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李政憲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2).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3).	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加入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2)項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延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1)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簽署(見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倘 閣下擬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格以「✓」表明。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是否棄權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就此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